

2021 年心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2021 年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为做好我院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方式

网络远程复试（采用“腾讯会议”双机位同时运行，考生需提前准备好 2 部带摄像头的设备（电脑或者手机，建议辅机位使用手机），并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客户端并注册账号，且升级为最新版本）。详细使用办法请参考我校研招网《2021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操作手册——考生版 v1》（链接见：<https://yz.scnu.edu.cn/a/20210510/463.html>）。

二、复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三、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及拟招生人数及复试名单

1. 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分别是：

心理学专业：总分分数线为 200 分，单科分数线为 50 分；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高校思政专项）总分分数线为 210 分，单科分数线为 50 分。

2. 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复试名单（见附件 1）

四、资格审查：

1. 复试前将对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博士报考材料、博士报考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

2. 考生须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将以下报名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成册送（寄）至我院。（**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105 研工办，**邮编**：510631，**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2085216483；信封上请注明“2021 博士报名材料”；**选择邮寄方式的建议用顺丰快递。**）

①**报考登记表原件**（需本人签名确认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报名登记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处：应届硕士毕业生由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往届生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且盖章单位必须与《报名登记表》填写的“考生人事档案单位”一致）。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生证、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一份（硕士学生证须有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类别及毕业时间证明，并加盖“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或者“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毕业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一份。

单证硕士必须同时提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持国（境）外硕士或者本科文凭的考生必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同时提交本科学籍学历证明。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本科学历认证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查询结果或者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对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查询或验证网址为：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学位查询或认证网址为：

1、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dgd.edu.cn/>

2、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

④政治审查表原件。

⑤专家推荐书原件两份。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书。

⑥现役军人须提供政治部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⑦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

⑧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⑨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书。

⑩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等材料。另外，请填写《博士考生复试科研成果统计表》（见附件二），一并 email 到下述指定邮箱。

上述材料请同时扫描成电子版 PDF 格式，按顺序标号命名放在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名：***博士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压缩包于 5 月 16 日发送至电子邮箱：xlxy105@126.com。

温馨提醒：

1.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科研成果等材料入学后考生需提交原件到我院研工办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用表的下载网址为：

<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五、复试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20分）

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学术道德）品质、诚信状况、心理健康状况、遵纪守法表现等方面，特别要将考生的学术道德和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务必在复试阶段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状况。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学术道德等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

的考生不予录取。

2、业务能力与学术水平考查（80分）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考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参考考生报考材料进行评估；综合素质评价：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人文素养、实际工作表现、举止、表达、礼仪以及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

备注：同等学力考生（指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应届生除外）在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每科时间为3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则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科目须同招生简章公布的一致。

六、科研成果评分

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科研成果评分表》，根据考生报名时提供的代表作进行评分（参加复试的考生提交最新代表作给复试领导小组，必须是5年以内的科研成果，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满分100分。**请填写《博士考生复试科研成果统计表》（见附件二），于5月16日前发至电子邮箱：xlxy105@126.com。**

七、综合成绩评定

初试和复试均合格后，考生进入综合成绩评定阶段，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总成绩/3）×40%+复试成绩×40%+科研成果评分×20%。

八、拟录取

- 1、拟录取名单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 2、录取类别及相关说明。

严格按照学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录取，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各招生单位须与拟录取考生明确录取类别，并在《复试及拟录取汇总表》中注明录取类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定向单位须和报名登记表一致。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要求拟录取后须将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推荐就业、自主择业。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入学资格。

定向就业博士生：拟录取后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留在原单位，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单位工作。

3、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拟录取，以下几种情况一律不予录取：

①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学术道德等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②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

③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④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⑤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录取；

⑥被认定有考试作弊事实者不予录取。

4、拟录取名单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网站：<http://yz.scnu.edu.cn/>）

5、所有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须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录检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予以录取。

九、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名单公示开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拟录取考生将本人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原件邮寄至各二级招生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

告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体检报告邮寄地址 <https://yz.scnu.edu.cn/a/20200602/397.html>）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体检内容参照《体检表》<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可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表）。

十、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

XXX 学院 020-85216483

网址: <https://psy.scnu.edu.cn/>

学校招生考试处: 020—85213863

网址: <https://yz.scnu.edu.cn/>

2. 招生监督邮箱

电子邮箱: zsb03@scnu.edu.cn

心理学院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1: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

心理学专业招生 25 人,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专业招 1 人, 共招 26 人。

硕博连读人数: 心理学专业已招收 4 人。

“申请-考核”制拟录取人数: 心理学专业已招收 10 人。

复试比例: 1:2

2021 年博士招生复试考生名单

序号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报考导师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初试总分	备注
1	105741102401082	周雪莲	心理学	曲琛	71	84	90	245	
2	105741102401027	陈佩瑶	心理学	马宁	69	78	87	234	
3	105741102401059	刘秉怡	心理学	王瑞明	73	81	80	234	
4	105741102401040	汪振海	心理学	张卫	59	83	90	232	
5	105741102401048	梁富群	心理学	何先友	62	84	82	228	
6	105741102401041	陶志远	心理学	张卫	63	80	85	228	
7	105741102401042	陈必忠	心理学	张卫	72	80	74	226	
8	105741102401043	李昀松	心理学	王穗苹	63	71	90	224	
9	105741102401075	杨驰	心理学	田丽丽	67	77	77	221	
10	105741102401058	蔡龙湖	心理学	王瑞明	69	63	89	221	
11	105741102401054	杨丹妮	心理学	何先友	70	66	84	220	

12	105741102401063	高瑜	心理学	郑希付	63	67	90	220	
13	105741102401067	许志平	心理学	范方	59	75	85	219	
14	105741102401044	靳伟琼	心理学	王穗莘	59	77	80	216	
15	105741102401023	黄逍燕	心理学	刘鸣	61	78	75	214	
16	105741102401039	乔建业	心理学	张卫	67	63	81	211	
17	105741102401045	李阿倩	心理学	王穗莘	67	72	71	210	
18	105741102401055	李佩娟	心理学	王瑞明	65	69	70	204	
19	105741102401032	明先超	心理学	莫雷	63	79	61	203	
20	105741102401046	王思乐	心理学	王穗莘	56	72	74	202	
21	105741102401084	赵天阳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指导组	56	84	89	229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
22	105741102401090	柯佳佳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指导组	70	61	79	210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

附件 2:

心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入学考试科研成果统计表（仅限 2016.06.01—2021.05.31 期间成果）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编号：_____ 报考导师：_____

1.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统计表

发表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名称	刊物期号（发表时间）	本人排名	发表论文网址（该项一定要填写）

2.科研项目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批准立项单位）	立项和结题时间	本人排名	备注

3.科研成果奖励情况统计表

奖项名称	奖项来源（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备注

4.其它科研成果

请注明：_____